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规定，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2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2月19日）收盘价格为19.22元/股（除息后为17.72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2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96%。同期深证成份指数（代码：399001.SZ）累计涨幅为0.06%，剔除该因素后的格力电器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1.90%；同期电气机械指数（代码：883135.WI）累计涨幅为0.66%，剔除该因素后的格力电器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1.3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即剔除深证成份指数（代码：399001.SZ）、电气机械指数（代码：883135.WI）因素影响后，格力电器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格力电器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上市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